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42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

被告 黃康迪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56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萬3835元
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
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0月29日起陸續向原告請領下
記卡號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卡號：00
0000000000000000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。依約被告得
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若選擇
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
款額，並依週年利率15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倘持卡人連續

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發卡機構所定最低應繳金額時，原告得隨時縮短被告之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從於114年9月22日起至115年1月22日止之期間，未遵期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截至115年2月22日止，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650元未給付，其中本金8萬3835元、利息1815元。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，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，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，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。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，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，倘持卡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就當期應償付之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行墊付，持卡人則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，又具有消費借貸契約之性質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為證（本院卷第21至53

頁），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而被告對原告之上開主張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是原告上開之主張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及給付利息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相符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萬5650元，及其中8萬3835元自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法院為小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件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，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被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之19條第1項、第436之20條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陳家綦